关于印发《南开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南开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南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天津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立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以绿色低碳发展为主线，加强政策保障，强化规范管理，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着力打造“回收规范化、循环产业化、服务便民化”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全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二）工作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强化制度建设，完善政策体系，优化规划布局，夯实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便民利民的基础功能。规范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规模化企业全链条运营，挖掘废旧物资利用价值，促进低值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挖掘增强发展的内生动力。

——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立足区域实际，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无废城市”建设，主动参与区域协作和设施共享，避免重复建设。聚焦网点建设、低值品回收、处置能力建设等重点领域，补强薄弱环节，夯实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工作基础。

——创新驱动、借鉴学习。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因地制宜推进管理方式创新，发挥街道、园区、企业等作用，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模式创新和技术创新，根据废旧物资各品类特点，加强分类回收，探索创新回收模式，提升再生资源精细化加工利用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建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12个，实现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全覆盖；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不断提升；二手商品、再制造产品流通秩序和交易更加规范，交易规模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1.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站点。**鼓励采用在生活垃圾分类固定桶站设置废旧物资收集容器或设备、上门有偿回收废旧物资、具备条件的物业企业就近开展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等方式，引导居民养成可回收物分类投放的习惯。统筹考虑发展规划、人口分布等因素，整合现有设施资源，以便利居民交售废旧物资为原则，科学规划全区废旧物资回收站点数量、位置、功能和规模，实现与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相衔接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全覆盖，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居住小区原则上应结合垃圾分类设施至少设置一处可回收物交投点，暂不具备条件的居住小区，可设置可回收物临时交投点或流动式收集车，完善形成服务便民、交投便利的前端回收网络。（责任单位：商务局、城管委、住建委、规资南开分局、各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分拣中心规范建设。**在落实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保护等要求的基础上，充分激发再生资源行业骨干企业能动性，因地制宜、探索建设覆盖主要品类、集安全检测、初分粗分、压缩打包、储存运输、数字化管理等多元功能于一体的分拣中心，为生活源、商业源和生活垃圾分类后可回收物利用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商务局、规资南开分局、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办、城管委、相关街道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信息化水平。**落实促进生产性服务领域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废旧物资网络回收平台发展，鼓励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信息采集、数据分析、流向监测，拓展供需信息、在线交易、金融结算等服务，推动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院所、企业搭建集法规政策标准宣传、行业信息收集发布、会员交流分享等于一体的再生资源行业信息平台，支持产废企业、回收骨干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产废利废、价值评估、集中交易、咨询服务等信息，构建全链条业务信息平台和回收追溯系统，数字化加速再生资源行业信息交流互通。（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废旧物资回收服务水平。**积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实行规模化、规范化运营。培育多元化回收主体，鼓励回收企业与社会回收人员建立利益共享机制，共同构建规范有序的废旧物资源头收集体系；鼓励回收企业与物业企业、环卫单位、利用企业等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利用渠道。引导回收企业依法经营、公平交易，落实下游再生原料、再生产品相关标准要求，持续提升废旧物资回收环节预处理能力和回收服务水平。（商务局、发改委、住建委、城管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5.促进二手商品循环利用。**倡导资源节约理念，丰富流通渠道，促进闲置二手物品交易、租赁和交换使用，提高废旧物资利用效率。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促进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规范发展。支持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跳蚤市场”；鼓励社区建设二手商品寄卖店、寄卖点，定期组织二手商品交易活动，促进居民家庭闲置物品交易和流通；鼓励各级学校设置旧书分享角、分享日，促进广大师生旧书交换使用。（责任单位：商务局、规资南开分局、住建委、教育局、各街道办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技术水平。**发挥区域创新资源集聚优势，聚焦复合材料高效解离、有价金属清洁提取等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领域聚力突破关键共性技术。支持再生资源领域科研院所和信息服务机构创新研发、协同发展，加大资源化利用领域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等推广应用，为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等提供科技和服务支撑。鼓励企业以废旧物资资源价值和转化方向，开展关键技术装备研发攻关和推广应用，着力破解制约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提升的瓶颈问题，打通“静脉产业”梗阻点，实现再生资源内外部循环利用，促使“垃圾流”变成“资源流”。（责任单位：科技局、协同创新办、发改委、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将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相关建设用地纳入相关规划，并将其作为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用地，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加大对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二手交易市场的用地支持。（责任单位：规资南开分局、商务局、城管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路权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推动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按照建设管理标准规范运营，车辆、作业、安全、环保、信息管理等符合要求或标准规范。因地制宜确定移动回收站定时回收点位，商务、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允许符合再生资源移动回收站建设管理规范的企业在规定时段和点位停靠经营。生态环境、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大投资财税金融政策支持。**谋划建设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项目，争取国家相关资金支持。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依法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税收政策，规范经营主体纳税行为。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企业和重点项目的投融资力度，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发改委、商务局、城管委、税务局、金融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规范回收运营管理。**加强回收行为监督管理，规范回收市场秩序。加强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督促回收经营者将回收物分类存放、码放整齐，对室外堆放的回收物规范覆盖，做到“日收日清”，督促采用定时定点方式收集企业保持场地周边的环境卫生，做到“人走场净”。中转站和分拣中心运营企业应因地制宜配置分选、减容、转运等设备设施，与源头收集经营者和具备资质的加工利用企业建立联单制度，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回收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局、公安南开分局、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规范二手商品交易管理。**宣传贯彻国家分品类二手商品鉴定、评估、分级等标准，推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落地实施，明确相关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推进二手商品交易诚信体系建设，加强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宣传实施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信息清除标准规范，加强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责任单位：商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南开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规范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管理。**引导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落实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利用行业规范管理要求。加强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行业的环境监管，推行清洁生产，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源头管控和规范处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打击非法拆解处理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严厉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非法交易、假冒伪劣、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公安南开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加强数据分析。**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相关数据统计分析等工作。建立完善我区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及时掌握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二手商品交易、再制造等行业产能、产量、运营状况、产业链构建等发展情况和发展趋势。（责任单位：商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项目

**1.废旧物资回收系统建设项目。**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在每个街道至少设立1个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瞄准重点领域，进一步推动绿色回收进社区、进机关、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探索建立具有针对性的回收模式，提高回收便民性。探索采用“废旧物资+互联网”运营模式，实施区域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固定与流动相结合、定时与定点相结合”方式，推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可推广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系统，助力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物体系搭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责任单位：商务局、城管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智能化废旧物资回收装备应用项目。**依托行业回收骨干企业成熟技术，加快推进废旧物资回收智能化提升。应用智能车载系统（包含车载定位系统、车载电子秤、可视化车载监控、区域电子围栏、车门电子锁、车牌过磅抓拍、ERP运营软件、大收场运营管理系统、小程序/APP等），采用“统一标识、统一服装、统一设备、统一服务、统一结算”五统一服务标准，结合线上回收管理系统和线下“点、站、场”三级回收体系，在全区范围内实现线下服务标准化，线上回收管理数据化的标准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商务局、城管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项目。**物创海河实验室依托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等单位组建，致力于物质绿色合成及生产理论、方法和技术中的“卡脖子”问题开展核心科技攻关。支持海河实验室加强技术装备研发，在复合材料高效解离、精细拆解、再制造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通过“核心+基地+网络”，形成一个以天津为核心中心、立足京津冀、辐射全球的物质科学的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协同创新办）

四、组织实施

（一）压实目标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对于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有关工作部署，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持续完善回收体系，引导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培育骨干企业，谋划实施重点项目，促进重点行业规范发展，系统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责任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工作机制

强化全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协同工作机制，区发改委要加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区商务局、城管委、生态环境局要密切对接上级主管部门，做好本领域相关规划设计的推动落实工作，规资南开分局、公安南开分局、区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要强化资金、用地等相关要素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协助配合区级部门做好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责任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总结推广

各单位要加强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总结评估，及时将工作进展和拟谋划实施重点项目报区发改委。要及时转发宣贯市、区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政策措施，引导行业有关企业主动参与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充分利用官微官博官网等多种渠道加强科普宣传，普及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新理念，持续扩大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